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微导纳米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

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币种：仅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对手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规模。

（三）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法律风险

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其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可以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军杰	代亚西
	于军杰	代亚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